

車禍和解書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車禍事實及經過：

甲乙雙方就民國（下同）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，發生於 市 區 路與 路口，由甲方騎乘所有車號： 號之機車與乙方駕駛所有車號： 號之自小客車於上開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甲方受有體傷，甲乙雙方上開車輛均受有損壞。

和解內容：

就此所生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，鑑於事出意外，雙方願相互讓步，成立和解，其和解內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賠償甲方新臺幣(下同) 元整（含甲方機車修理費 元；但不含強制責任險），並於 年 月 日本和解書作成之日當場以現金交付予甲方收執，不另製據。

二、強制責任險由甲方自行檢附醫療單據向乙方投保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理賠事宜。

三、乙方願自行負擔車號： 號之自小客車一切修理費用，甲方不需負擔任何費用。

四、甲乙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本件車禍之其餘民事請求，甲方並不再追究乙方之刑事責任。

本和解書一式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份。

另一份交由 見證人 警察機關 調解委員會 保險公司 其他留存。

甲 方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乙 方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和解地點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